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海关 法律概论

C Introduction of
CUSTOMS LAW

孟 杨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海关 法律概论

Introduction of
CUSTOMS LAW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法律概论/孟杨主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8. 9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0165 - 494 - 6

I. 海… II. 孟… III. 海关法—概论—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F922. 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1086 号

海 关 法 律 概 论

HAIGUAN FALÜ GAILUN

孟杨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9 月第 2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4 字数: 440 千字

印数: 1 - 8000 册 定价: 30.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电话: (010) 85271609 85271610

金钥匙书店电话: (010) 65195616 65195127

出版社网址: www.haiguanbook.com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鲁培军

副主任 白雪燕 林永森 于 申 石中兴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晓东	王新平	王志宗	冯忠明	成丹青	刘春光
刘 锐	孙亚军	孙 群	陈大进	陈华山	陈力奋
李 聘	李晓武	汪东虹	肖建国	杨晨光	张阿玲
张文俊	张银喜	郑健民	周 斌	周明森	姜 斌
高融昆	郭盛乾	倪 云	黄 熠	黄颂平	梁金成

《海关法律概论》评审专家组

组 长 李柏林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牛桐华	刘 锐	陆 敏	邵铁民	苏 俭	杨艳华
姜 奎	高传杰	逢锦跃	葛燕峰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自 2002 年首次出版发行以来，在满足海关干部教育培训的工作需要和广大关员的学习需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系统内的广泛好评。但随着海关业务改革和队伍建设的不断发展，这套教材的部分内容已越来越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巩固教材建设的成果，更好地发挥教材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编委”）第三次工作会议精神，2005 年 2 月，我们启动了对这套教材的首次修订工作。

付梓即为千古事。两年多来，总署办公厅、监管司、科技司、监察局等 13 个部门精选了近两百名海关各领域的领导、专家，组成了 16 个教材修订工作组。他们以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观点明确、层次清晰，语言精练、术语规范为目标，坚持统一规划、严格程序、职责明确、科学严谨的原则，收集整理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反复征求各个层面的意见建议，精勤不倦，慎思明辨，数易其稿，在 2007 年全国海关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召开之际，终于圆满完成了教材修订任务。

修订后的教材继承并发展了 2002 年版教材的编写思路，着力在进一步提升教材理论水平的基础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海关改革和队伍建设的最新成果，增强教材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教材涵盖了海关办公室工作、法律、税收征管、保税监管、通关管理、货运监管、行邮监管、企业管理、稽查、风险管理、科技、统计、缉私、廉政

建设以及海关概论、职业素质教育读本等内容，共16册。其中，《海关科技》和《海关廉政建设》2册为初次编写。

在教材修订过程中，总署教编委对教材的定位、结构布局和编写体例进行了具体指导，教编委办公室、专家组先后组织召开了各本教材的大纲及统稿评审会。总署机关各部门充分重视此次修订工作，主要领导或亲自担任主编或积极过问指导，努力使教材体现各部门的最高理论水平和业务管理水平。受邀参加教材评审的百余名专家本着对教材负责、对事业负责的精神，提出了大量中肯的意见、建议，为教材的完善付出了努力。在教材即将付梓之际，谨向对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评审、出版作出贡献的各级领导、专家和同行表示由衷的感谢！

受客观条件以及组织者、编写者和评审者的学识、政策水平所限，教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欢迎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4月



海关是国家重要执法机关，具有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双重职权，法制是海关履行把关服务职能的基础和保障。近年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和任务的提出，特别是党的十七大报告关于“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论述以及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确立的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都对海关履行把关服务职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以及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增长，海关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维护贸易安全与便利、反恐以及协助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等非传统领域的职能任务不断加重，海关工作面临履行传统职能与新增职能的双重挑战，要求海关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近年来，海关立法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推进海关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建设的重大举措，标志着海关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进入了一个全新发展时期；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为契机，陆续制定和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等5部与海关工作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和60余部海关规章。截至2007年底，基本形成了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为核心，包括18部行政法规和100多部行政规章的海关法律体系。为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有效实现科学、民主立法，海关总署还制定了《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将海关制度建设纳入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

海关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完善为建设法治型海关和推进依法行政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法律规定的不可详尽性以及法律自身的滞后性，决定了海关执法不可能、也不应该只是一个简单、机械的法律适用过程，决定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育法制意识和法律信仰的重要性和长期性。通过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海关工作人员及广大管理相对人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在保证海关法律规范得到正确适用的同时，有利于提高海关执法有效率和企业自觉守法率，增强海关运用法律手段妥善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的能力，从而实现管理与服务、打击与保护、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组织编写的《海关法律概论》，作为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之一，对现行海关法律规范体系作了系统阐述和全面介绍，对海关关员学习和掌握海关法律法规、提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具有较大价值。该书的出版，也为社会各界提供了一个了解海关法律制度的窗口和平台。希望海关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关员借助此书，认真学习海关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把关服务水平，为进一步推进海关法制进程、建设和谐海关作出应有的贡献。

海关总署副署长：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是国家重要执法部门。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对行政机关规范执法、提高执法水平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依法行政”是海关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目前，全国海关正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建设法治型海关，海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进一步健全海关立法、执法和法律监督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为核心的海关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为海关执法工作提供了完善的法律基础和执法依据。要实现海关依法行政，一方面要提高海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学习了解、准确掌握各项法律规定。

为了便于学习理解海关法律制度，全面提高海关人员的法律素质，在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2002年政策法规司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海关法律概论》一书，作为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之一，在全系统印发。该教材出版后，受到广大关员的欢迎。自2005年起，教编委组织对系列教材进行修订。政策法规司按照教编委的要求，重新修订了教材大纲，使体例结构更为合理，并委托上海海关、南京海关有关人员在原书的基础上，结合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了重新编写和修订。在编写过程中，着重突出教材特点，既注重理论性，又与海关实践有机结合，既阐述基本概念和法律规定，又通过案例、思考题帮助读者加深理解。本书着重介绍海关法律的基本

概念和法律制度，概要介绍了海关基本的业务制度，还结合近年来国家法制建设发展实践增加了行政许可、执法监督等新的内容，使读者对海关法、海关基本业务制度、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行政裁定、海关事务担保、海关行政许可、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诉讼、海关国家赔偿、海关执法监督等内容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海关法律制度发展迅速，几乎每个月都有新的规定出台。本书依据的法规和参考资料截止到 2007 年 5 月。书中内容如有与现行规定不符之处，以现行规定为准。

全书共分 10 章，近 30 万字。本书由政策法规司孟杨司长任主编，成卉青副司长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包括上海海关陆敏、周培荣、董晶、吴俊杰、胡文倩、王正伟，南京海关葛燕峰、刘娟、肖春等。全书由政策法规司何彤统稿。政策法规司孟杨司长、成卉青副司长、柳伟、刘强、刘浩宇、解新红，天津海关姜铭、魏凯，上海海关陆敏，南京海关葛燕峰、陶宏，深圳海关逢锦跃，江门海关姜奎，黄埔海关陈兵，青岛海关杨路平，宁波海关励志斌等同志参加了书稿的审阅。

由于教材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而且编写时间紧、任务重，书中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改进，进一步修订、完善本书内容，使《海关法律概论》成为一本实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海关法律概论》编写组



第一章 海关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海关法的含义和渊源	1
第二节 海关法律关系	19
第三节 海关法律规范	34
第四节 海关法的适用	45
 第二章 海关行政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57
第二节 海关税收法律制度	93
第三节 海关缉私法律制度	105
第四节 海关统计法律制度	125
第五节 海关稽查法律制度	130
 第三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14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概述	14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范围和基本原则	148
第三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主要程序	152
第四节 进出口侵权货物的法律责任	161
第五节 海关对侵权货物的处置	163
第六节 海关对担保及反担保的处置	163

第四章	海关行政裁定	165
第一节	海关行政裁定的概念、性质和意义	165
第二节	海关行政裁定的主要程序和内容	166
第三节	与海关行政裁定相关的制度	171
第五章	海关事务担保	173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概述	173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的适用范围	174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的形式	175
第四节	海关事务担保中担保人的法律责任	178
第六章	海关行政许可	179
第一节	海关行政许可概述	179
第二节	海关行政许可项目	185
第三节	海关行政许可的程序	194
第四节	监督检查	20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03
第七章	海关行政复议	207
第一节	海关行政复议概述	207
第二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范围、管辖和参加人	218
第三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程序	226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复议指导与监督	247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法律责任	251
第八章	海关行政诉讼	257
第一节	海关行政诉讼概述	257
第二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266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284

第四节	海关行政诉讼证据规则	288
第五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302
第六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审理、裁判和执行	304
第九章	海关国家赔偿	319
第一节	海关国家赔偿概述	319
第二节	海关行政赔偿	326
第三节	海关刑事赔偿	338
第四节	海关国家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346
第十章	海关行政执法监督	353
第一节	行政执法监督概述	353
第二节	行政执法监督的分类	356
第三节	对海关的行政执法监督	360

第一节 海关法的含义和渊源

一、海关法的含义和特点

(一) 海关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狭义的海关法是指一部单一的海关法。如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1987年1月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00年7月8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后重新发布)。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类似单行的海关法(或海关法典),也有一些国家没有制定单一的海关法,而是将有关海关职能、任务、机构、工作制度等分散地规定在各种相关的法律文件中。

本章所述的海关法指的是广义的海关法。广义的海关法是指调整海关管理活动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说来,是指我国现行的规定我国海关性质、职能、任务、海关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海关的权力及限制、海关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海关管理活动的基本内容、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包括专门的海关法,也包括所有的海关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海关规范性文件,还包括各种法律、行政法规中涉及海关管理的所有规定。对照

我国的法律体系，广义的海关法具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国际条约等。在本书中，提到广义的海关法时用“海关法”表示，提到狭义的海关法将用“《海关法》”表示。

（二）海关法作为行政法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着自己鲜明的特点

1. 专门性

我国海关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执行国家统一的进出境管理政策，无论是组织关系还是业务活动都具有鲜明的行业特点，因此国家针对海关管理的特殊性也作出许多专门性规定。例如：

（1）在组织关系上，海关法规定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各级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不受地方行政机关的领导。

（2）在工作制度上，海关法规定海关总署实行关长定期交流制度，上下级海关之间实行关长定期述职制度和定期考核制度。

（3）在机构设置上，海关法规定在海关系统设立专门的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办理走私犯罪案件并依法向检察机关移送。（目前已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缉私局，且除了负责办理走私犯罪案件外，还负责办理所有走私、违规行为的海关行政处罚案件。）

（4）在具体的业务活动管理规定中，海关法还首创了一些海关特有的管理制度。如，海关行政裁定制度，即由海关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在发生实际进出境活动之前针对拟进口或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原产地确定等海关行政裁定，并在相同货物发生实际进出口时在全关境统一适用等等。

2. 综合性

我国海关法已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海关法律体系，从内容上看，既有组织法，又有业务活动法，既有实体法，也有程序法；从形式上看，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还包括我国参加的各项公约、条约、协定等等。

就海关管理事务而言，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对关税



和其他税费的征收,对走私违法行为的查处,对进出口贸易数据的统计等各项海关基本业务,在海关法律体系中都能找到配套的海关法规或海关规章,每一类海关基本业务中还可再细分为不同的小类,再以相应的海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加以规定。

除了上述具体的业务活动法以外,海关法还包括《海关法》以及国务院规定中关于海关组织关系的规定,规定海关关衔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涉及海关行政管理事务的《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戴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使用管理办法》,涉及海关立法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涉及海关内部监督的《违反海关执法规定和廉政纪律行政处分办法》、《海关行政执法过错纠正暂行规定》、《海关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规定》,以及我国与外国政府或外国海关签订的执法互助协定等等。

此外,海关管理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海关法与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公安、工商、税务、外贸、外交、边防、文化、文物、卫生、交通、邮电、铁路、民航、外汇、知识产权等部门法都有一定的联系甚至内容交叉。

因此,海关法与其他行政管理法律部门相比,具有更强的综合性特点。

3. 涉外性

由于国家赋予海关的基本任务是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因此调整海关监督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具有鲜明的涉外性。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措施是通过海关管理活动实现的,属于涉外经济行政管理范畴。特别是构成海关法主体内容的业务活动法,其制定和实施,既要考虑到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也要兼顾到与国际惯例接轨;既要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维护、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维护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也要保护外国人、外国组织的正常利益,维护和促进与世界各国人民的正常交往和经济合作关系。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涉及国际海关合作的条约协定日益增多,我国海关法的涉外性将更加明显。

4. 统一性

海关法的统一性特点有两个层面的含义:

(1) 海关法的执行具有统一性

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各级海关单位级别有高有低，人员配备有多有少，机构设置也不尽相同，但是只要有海关机构，不论其机构大小、人员多少、业务轻重，都是代表国家行使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都要统一地执行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决不允许各行其是。

(2) 海关法的制定具有统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8条的规定，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等都是国家主要的宏观调控事项，必须全国统一。更基于海关的垂直领导体制，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海关的基本制度只能由统一的法律来予以设定，海关行政法规或海关总署规章再予以细化规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都不得规定，所以无论海关机构设置在中心城市还是边远口岸，其执法依据都不受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影响。

二、海关法的立法目的和作用

（一）海关法的立法目的

制定任何法律都有立法目的，立法目的是通过法的内容和法的实施来体现的。国外的行政管理法律一般没有专门规定立法目的的条款，但根据我国的立法惯例，一般都将立法目的条款列为法律的第1条作明文规定。《海关法》第1条即开宗明义地表达了海关立法的指导思想，即“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由此可见，海关法的立法目的就是通过海关法的贯彻实施，来实现上述“维护”、“加强”、“促进”、“保障”的目的。

1. 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海关代表国家对一切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实际的监督管理，对于一切有害于我国政治、经济利益，影响我国人民身心健康的货物、物品坚决禁止进出境。因此，海关法规定，为保护我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禁止不可再利用的废物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商品进出境，限制我国缺乏的原料、动植物产品、稀有金属、非金属出境；为履行国际公约、保护知识产权，禁止侵